

私立五育高中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公佈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服務達兩年以上之教師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
第 4 條 帶職帶薪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- 二、公餘進修、研究：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，係指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，員額未滿二十人者，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。

第5條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唯須補上班、上課。不補上班、上課者以事假處理。

第6條 學校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校發展需要。

二、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。

三、人員調配狀況。在本校服務年資。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、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第7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編列年度預算，鼓勵教師進修、研究。

第8條 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第9條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，凡利用暑期帶職帶薪進修者，進修時間每滿廿天（不含例假日）須延長服務壹年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10條 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依進修、研究契約書之約定，

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規定，於本校編制內職員準用之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